

高醫文藝獎暨孫楨民醫師創作獎競賽實施要點

【109年2月25日高醫文藝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】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，獎勵優良文藝創作，提昇本校藝文水準。
- (二) 推廣本校藝文教育，並紀念孫楨民醫師之精神永存高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（語言與文化中心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含醫院見習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學士後醫學生）。

四、徵賽類別及規定：

(一) 文學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篇。

- 1. 新詩組：40行以內。
- 2. 散文組：3000字以內。
- 3. 極短篇小說組：1500字以內。

(二) 美術類：每組一人限投兩件

- 1. 書畫組（西畫、國畫、書法）：三年內未得獎之平面作品，不限材料、大小，不得裝裱。
- 2. 攝影組：主題自訂，限定繳交以三張為一組的連作照片，用三張照片來表達該主題，連作的三張照片不得重複，不得裝裱、翻拍拷貝，禁用網路圖庫素材。

(三) 微電影：影片長度以3至10分鐘為限、影片為mpg或mp4影片格式、解析度建議達到HD：1920X1080像素以上，片頭需有片名，並配有聲音及字幕。競賽主題不限。個人或團體參賽皆限兩件(需各別填表)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得獎學生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一紙。
- (二) 各組選出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。然作品未達到標準以上，得以從缺。
- (三) 文學類及美術類獎勵，首獎5000元，第二名3000元，第三名2000元及佳作1000元。
- (四) 微電影類獎勵，首獎10000元，第二名6000元，第三名4000元及佳作2000元。

六、參加作品格式及繳交：

- (一) 文學作品請交書面稿3份（手寫稿不受理）及電子檔（限word檔），A4大小、12號字、新細明體。電子檔請寄至指定E-mail。
- (二) 攝影組：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，輸出格式為6*8或8*10吋之照片三張為一組，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邊，並於照片背後右下角註明照片呈現次序，單張照片規格至少800萬畫素以上。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指定E-mail。
- (三) 微電影：每件作品請繳交DVD光碟乙份，報名表乙份至指定地點。

附件

(四) 請自行於語言與文化中心網頁下載列印本活動之報名表，寫明系級、真實姓名(勿用筆名)、投稿類別、作品篇名及聯絡方式。繳件時、地點請參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七、 參賽時程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- (二) 評審日期：細節另行公告。
- (三) 頒獎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
八、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文學類、美術類各組篇數未達 8 件以上將合併評審，總件數亦不可少於 8 件；微電影則不得少於 5 件。
- (二) 每組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- (三) 依不同的徵件性質制訂相關評審內容與標準，以求評審的客觀性。
- (四) 各組若有重覆得獎者，僅取最高名次的作品 1 件。

九、 評分標準：

(一) 文學類及美術類：

- 1. 內涵意境 40%。
- 2. 藝術技巧 30%。
- 3. 創意表現 30%。

(二) 微電影類：

- 1. 主題符合性 30%。
- 2. 影片創意性 25%。
- 3. 劇情故事性 25%。
- 4. 攝製技巧性 20%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、一稿數投。文學類必須未公開發表(含網路)。若發生上述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可追回所有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且作品若結合大會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，展示於媒體通路、各相關網站等，則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- (三) 各組評審完畢，將舉行正式頒獎典禮，得獎者不克前來，須請代理人。

十一、 本活動經費來源為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實際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作適當調整。

十二、 本實施原則經高醫文藝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